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8）44 号

汕尾市诚挚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1501199005165056

住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龙溪安华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成基

居民身份证号码：441502195503161013

现场员工：罗锦涛

居民身份证号码：441501199005165056

住址：汕尾市红海湾开发区田乾街道北山村育新路40-1号

2018 年 10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龙溪安华路 1 号的汕尾市城区东盛砖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经营的汕尾市诚挚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该项目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10 月 8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和 2018 年 10 月 25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 2018 年 10 月 8 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9日